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G-F-250083]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4楼42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园林绿化管护项目三包(2025.6-2026.6)，项目编号[ESZCWSS-G-F-25008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承接镇区我中心所管辖的养护工作，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嘎鲁图镇森林公园、西三环、北转盘、西出口（西三环至榆林岔路）等养护面积约350公顷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总服务期限：三年，从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三)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年5月31日总服务期满交付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项目。

(四)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区内所属市政服务中心管辖的园林绿地。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申昌有
联系电话：15049453861

(六)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联系人：张德
电话：1884778776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

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条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合同期内的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418000元（小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整（大写）。实际支付资金按考核结果及运行实际情况进行支付。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以上费用已包括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及各项补贴、车辆维修及保险费、燃料费、电费、公园广场街道绿地维护费、管护人员意外保险、公园广场公众责任险，园林管护用品采购费、病虫害防治药品及肥料等费用。如因新增绿地需要调整养护资金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依据工程进度、项目验收决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 付款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合同期限内合同总金额的 8.3 %，第十二个月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8.7 %。

每月参照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再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33091899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依据《乌审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原有临时园林管护工人，并保证原有工人工资不低于原有工资，保障园林工人的各类福利待遇，园林工人后续管理按照乙方的公司制度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原有园林管护工人合法权益受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联系电话：18847787767

乙方：中土昌盛（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4楼423室 联系电话：15049453861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成交)

投入、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u>范银林</u>		或负责人：(签字) <u>杜红</u>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黑金12

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依据

为了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地管护水平，使绿化管护工作逐步实现精细化、园艺化。根据《旗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2022〕7号）文件精神，我中心进行了园林绿化养护招标投标工作。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相关程序招标引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公司，养护资金保持2022年核算资金，如有新增绿地，养护资金适当调整。本项目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按照《乌审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二、项目服务范围

承接镇区我中心所管辖的所有养护工作，养护管理范围：嘎鲁图镇森林公园、西三环、北转盘、西出口（西三环至榆林岔路），养护面积约350公顷；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每年服务费用1418000万元。

三、项目管护内容

管护内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标准》、《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及《乌审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完成公园、广场及街道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公园、广场、口袋公园、小游园的日常保洁、公共设施的保洁、厕所保洁、绿地支管网维修维护、草花种植摆放等零星工作。

四、项目基本要求

1.对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园林绿化一级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乌审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进行养护管理,如养护管理服务达不到要求,将扣除相应的管理费费用。)按照片区进行配备,注:中标单位保证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采购要求数量。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随时调整工种、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及工作天数。

园林绿化日常保洁、浇水、施肥、除杂、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应急零星劳务服务等。

2.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工岗位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道德品行,无违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工岗位的需求,年龄范围要求女60周岁以下,男65周岁以下。

3.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工验收要求:园林保洁、养护、安保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没有高血压、高血糖、心脏病等有以上病例史的原则上一律不许录用。

4.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工其它要求:(1)中标单位配备人员必须服从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和岗位调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需求执行相关制度。(2)中标单位不得为本项目配备曾受过各类刑事犯罪处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体情形的相关人员。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对现有园林绿化劳务人员全部接纳，并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劳务用工管理、意外事故伤残、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服务责任：因劳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劳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劳务人员必须服从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指挥和管理，并由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监督、检查、验收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对于被退回的劳务人员，中标人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当中标人解除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5.中标人须保证劳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因人员空缺造成保洁、养护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直接聘请劳务公司

进场进行保洁、养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所有涉及的园林作业车辆、如洒水车、翻斗车、清扫车、除雪车、打药车、高空作业车、装载机、挖机、修剪工具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凡涉及到车辆、工具所有维修、保养、保险、燃油等费用已按面积核算在养护费用中，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在作业过程中涉及车辆事故及人员伤亡情况，因根据相关执法部门鉴定结果讲行责任分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绿化养护要求

1.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承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承诺向招标人上报管理人员方式等，以便于绿化管理。

(2)中标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固定场所。

(3)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2.养护要求

(1)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2)灌溉：中标人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有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讲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3次以上，绿地表层2-3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

(3)病虫害防治：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作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春秋俩季的树木涂白，要求涂白茬口上整齐一致。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

(4)施肥：作物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施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放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

3.追肥要求

(1)花卉、草坪及色块应在5月份，6月份俩个月，每个月追肥俩次，7月份追肥一次，8月肥一次，一个生长季应追肥6次，要求按追肥尿素3kg/亩施肥次、复合肥3kg/亩进行追肥，9月份是要求只追肥过磷酸钙，按5kg/亩施肥。胸径10cm以上树木要求每7、8月份追肥一次，每株按0.01m³的标准进行环施。

(2)修剪：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筒色块、草坪灯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处的后侧呈45度倾斜，剪

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10cm方便进行修剪，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 5次，草坪修剪4-5次。

(3)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4)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到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5)防冻处理：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并对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做到早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2)绿篱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枯叶、枯枝。

(4)草坪高度控制整齐美观，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5)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一下。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6)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求达到的其他规定。
投标费用至少包括人员工资及各项补贴、公园广场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服装费、电费、燃料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园林管护用品采购费、病虫害防治药品及肥料。